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我们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真审查，认为：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交的资料完整。因此，我们同意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我们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真审查，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其在担任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客观、公正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在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发现该所及其工作人员有任何不当行为，也未发现公司及公司工作人员有试图影响其独立审计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田文凯、李立伟、叶建芳

2017年3月20日